

假借“二创”制售盗版手办 被罚800万

两人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获刑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我做的是二创!”法庭上,面对检察官质问,盗版手办案主犯汪某某仍在辩解。

“既然主张是原创,为何还一再寻求授权?”面对检察官的询问,汪某某最终还是沉默了。

日前,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的知名动漫手办盗版案主犯汪某某获刑5年,并处罚金800万元。

据悉,自2020年起,被告人汪某某伙同被告人韩某等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圣斗士星矢》《灌篮高手》等作品的美术形象设计“星矢”“樱木花道”等角色的手办,委托工厂进行开模生产,并通过包某某、吴某等代理在境内外销售。其间,被告人韩某负责审核监修、对接3D打印尺寸、对接工厂样品上色情况等。经鉴定,被告人汪某某等人生产的上述角色手办与权利人作品构成复制关系。经审计,被告人汪某某等人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3000余万元。

今年4月21日,经静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某、韩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美术作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结合上述被告人的犯罪金额、地位和作用、认罪悔罪态度及其他量刑情节,判决被告人汪某某、韩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800万元,判处韩某有期徒刑2年10个月,缓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汪某某提出上诉。

市检三分院受理该案后,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律师的意见一一回应。

“检察官,权利方是动画、漫画版权,我是根据其中的动漫形象,自己设计制作的玩具手办,我做的是二创。我一直在找授权,但是没成功,就想着先做着,直到2023年8月才取得授权。”二审案件办理过程中,被告人汪某某辩解道。

“既然你主张是自己设计创作的,那为何还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寻求权利人授权?”检察官问道,“你在明知自己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设计的玩具手办形象与原动画、漫画中的人物形象相比,从身形比例、面部表情到服装配色、手势特征等等,几乎一模一样。《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规定的‘复制发行’,不仅限于从平面到平面的复制,也包括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你的行为已经完全脱离了二次创作的保护范畴。”

6月30日,上海三中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法庭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所工作人员”打电话催收欠款?

警银联手成功拦截汇款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近日,奉贤区四团镇农业银行的一名工作人员向奉贤公安分局四团派出所求助,称前来办理业务的时先生很有可能遭遇了诈骗。最终,在民警的快速反应下,一起冒充律所催收债务的电信网络诈骗被成功拦截。

近日,时先生来到银行网点办理业务,他要求向一个陌生账户汇款3600元。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发现时先生神情焦虑,且频繁查看手机信息,疑似有人在远程指示其操作。于是,工作人员立即向四团派出所反馈线索,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核实情况。

据时先生描述,前不久一位自称律

所工作人员的陌生人添加其微信,对方声称时先生有未偿还的债务,已进入法律催收阶段,并威胁若不立即按照要求汇款至指定账户“结清欠款”,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时先生回忆起,自己曾贷款购入一部高端手机,便信以为真赶到银行准备汇款。

正在此时,“律所工作人员”又打电话来催促时先生转账。民警当即接过电话询问其身份信息,并让对方前来派出所当面对质。民警向时先生解释,正规律师事务所是不会通过电话、微信要求当事人转账至所谓“安全账户”的。随后,民警将骗子的所有联系方式拉黑删除。时先生表示不会再轻信骗子的话,更不会向其转账。

老人中暑不慎跌入灌水渠

消防赶赴现场紧急救援



□ 通讯员 陈志杰

本报讯 近日,奉贤区柘林镇海思路附近,一名老人驾驶电瓶车时不慎掉进农田的水渠中,脚部受伤无法动弹。奉贤消防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老人跌落在2.5米深的水渠里,深陷淤泥无法脱身,情况危急。救援人员安抚老

人情绪并立即展开行动,将担架放入淤泥中,支撑固定好老人的身体,避免其滑落。随后,岸上与渠内的消防员相互配合,逐步将老人从淤泥中拉出。在众人的努力下,老人被成功救出,转移至附近阴凉地带休息,随后老人被移交至现场医务人员。

老人被救后回忆,自己因天气炎热,头晕不适,控制不住电动自行车导致摔落水渠。

深陷“古城”投资梦 175万元险被骗

警银联动劝阻一起大额网络投资理财诈骗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讯 中央领导都关心的“洛阳隋唐城遗址”开发项目,有投资保障的政府债券,年化收益10.5%……面对这样的条件,你会心动吗?日前,徐汇警方通过“警银联动”,成功劝阻了一起大额网络投资理财诈骗案。

近日,长桥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平安银行汇成支行来电称,一位七旬老伯要将175万元转账至外省一企业账户,声称转账是为了投资政府债券,疑似遭受诈骗,民警立即前往现场核查。

老伯姓许,对银行阻止其汇款并叫来民警十分不满,坚称银行和民警不了解情况,自己投资一向谨慎,并表示:“这个‘隋唐城遗址中轴线’项目是洛阳市为搞基建发行的二级政府债券,是有投资保障的。”况且自己与对方签有合同,之前已尝试性投资1年有余,已经还本付息,这次准备加大投资力度。

银行方面经过查询得知,许老伯所说的投资理财中介公司正在清退,无权再介绍任何理财项目。但老人已被深度洗脑,仍固执地认为,他当时是在这个项目债券募集结束后经中介经办人“开后门”入场的,算是搭上了这个年回报率10.5%项目的“末班车”,与中介公

司本身也没有太大关系,他看中的是他们介绍的债券是“真实可靠的”。

民警查阅了老人与中介聊天和转账记录发现,对方提供的介绍材料样式简陋,给老人的分红均是通过个人账户发出来的。而在劝阻期间,“中介林小姐”又来电催促许老伯,并称银行和民警都在恶意阻挠公民转账,当民警接过手机对其质问时,“林小姐”立即挂断了通话。这更证实了民警的疑虑,对方肯定是骗子,因为目前无法得手而恼羞成怒。

但接下来要如何说服求财心切的许老伯呢?民警先从中介身份入手,查实“林小姐”的手机号甚至都未实名登记;再从债券的发行渠道入手,说明该官方债券未按规定通过银行发售;最后致电当地政府总值班室,并查询了该市官方网站,查明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分析阶段已被公告废止。种种证据面前,许老伯终于幡然醒悟,承认自己因前期拿到少许收益就轻信了对方,疏于核实项目的各种细节,并对民警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深入调查表示由衷地感谢。

最后,民警当场联系了许老伯的儿子,告知家属为确保许老伯财产安全,对其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并获得了对方的理解。